

目 錄

卷第一.....	1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1
越絕荆平王內傳第二.....	4
卷第二.....	7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7
卷第三.....	16
越絕吳內傳第四.....	16
卷第四.....	21
越絕計倪內經第五.....	21
卷第五.....	26
越絕請羅內傳第六.....	26
卷第六.....	31
越絕外傳紀策考第七.....	31
卷第七.....	35
越絕外傳記范伯第八.....	35
越絕內傳陳成恒第九.....	36
卷第八.....	42
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	42

卷第九	50
越絕外傳計倪第十一	50
卷第十	53
越絕外傳記吳王占夢第十二	53
卷第十一	57
越絕外傳記寶劍第十三	57
卷第十二	60
越絕內經九術第十四	60
越絕外傳記軍氣第十五	61
卷第十三	65
越絕外傳枕中第十六	65
卷第十四	71
越絕外傳春申君第十七	71
越絕德序外傳記第十八	72
卷第十五	76
越絕篇叙外傳記第十九	76
附 錄	81
《越絕書》逸文	
校點後記	85

越絕書

越絕外傳本事第一

問曰：“何謂《越絕》？”“越者，國之氏也。”“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齊魯皆以國為氏姓，是以明之。絕者，絕也。謂句踐時也。當是之時，齊將伐魯，孔子耻之，故子貢說齊以安魯。子貢一出，亂齊，破吳，興晉，彊越。其後賢者辯士，見夫子作《春秋》而略吳、越，又見子貢與聖人相去不遠，屑之與齒，表之與裏。蓋要其意，覽史記而述其事也。”

問曰：“何不稱《越經書記》，而言絕乎？”曰：“不也。絕者，絕也。句踐之時，天子微弱，諸侯皆叛。於是句踐抑彊扶弱，絕惡反之於善；取舍以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臨沂、開陽復之於魯。中國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誠在於內，威發於外，越專其功，故曰越〔絕〕。故作此者，貴其內能自約，外能絕人也。賢者所述，不可斷絕，故不為記明矣。”

問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任用賢者，誅服彊楚，何不言《齊絕》乎？”曰：“桓公，中國兵彊霸世之後，威凌諸侯，服彊楚，此正宜耳。夫越王句踐，東垂海濱，夷狄文身，躬而自苦，任用賢臣，轉死為生，以敗為成。越伐彊吳，尊事周室，行霸琅邪，躬自省約，率道諸侯。貴其始微，終能以霸，故與越專其功而有之也。”

問曰：“然越專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吳太伯為？”曰：“小越而大吳。”“小越大吳奈何？”曰：“吳有子胥之教，霸世甚久。北陵齊楚，諸侯莫敢叛者；〔魯衛驂〕乘，薛、許、邾婁、莒，旁轂趨走。越王句踐屬芻莖養馬，諸侯從之，若果中之李。反邦七年，焦思苦身，克己自〔貴〕〔責〕，任用賢人，越伐彊吳，行霸諸侯。故不使越第一者，欲以貶大吳，顯弱越之功也。”

問曰：“吳亡而越興，在天與？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賢矣。濕易雨，飢易助。”曰：“何以知獨在人乎？”“子貢與夫子坐，告夫子曰：‘大宰死。’夫子曰：‘不死也。’如是者再。子貢再拜而問：‘何以知之？’夫子曰：‘天生宰嚭者，欲以亡吳。吳今未亡，宰何病乎？’後人來言不死。聖人不妄言，是以明知越霸矣。”“何以言之？”曰：“種見蠡之時，相與謀道：‘東南有霸兆，不如往仕。’相要東游，入越而止。賢者不妄言，以是知之焉。”

問曰：“《越絕》誰所作？”“吳越賢者所作也。當此之時，見夫子刪《書》，作《春秋》，定王制，賢者嗟歎，決意覽史記，成就其事。”

問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賢者，不言姓字何？”

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國之事，不見姓名，小之辭也。或以為子貢所作，當挾四方，不當獨在吳越。其在吳越，亦有因矣。此時子貢為魯使，或至齊，或至吳。其後道事以吳越為喻，國人承述，故直在吳越也。當是之時，有聖人授六藝，刪定五經；七十二子，養徒三千，講習學問魯之闕門。《越絕》，小藝之文，固不能布於四方，焉有誦述先聖賢者。所作未足自稱，載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一說蓋是子胥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窮則怨恨，怨恨則作，猶詩人失職怨恨，憂嗟作詩也。子胥懷忠，不忍君沈惑於讒，社稷之傾，絕命危邦，不顧長生，切切爭諫，終不見聽。憂至患致，怨恨作文，不侵不差，抽引本末，明己無過，終不遺力。誠能極智，不足以身當之；嫌於求譽，是以不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後人述而說之，乃稍成中外篇焉。”

問曰：“或經或傳，或內或外，何謂？”曰：“經者論其事，傳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頗相覆載，或非其事，引類以託意。說之者見夫子刪《詩》《書》，就經《易》，亦知小藝之復重，又各辯士所述，不可斷絕。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說者不專，故刪定復重，以為中外篇。”

越絕卷第一

越絕荆平王內傳第二

昔者，荆平王有臣伍子奢。奢得罪於王，且殺之，其二子出走，伍子尚奔吳，伍子胥奔鄭。王召奢而問之，曰：“若召子，孰來也？”子奢對曰：“王問臣，對而畏死，不對不知子之心者。尚為人也仁且智，來之必入；胥為人也勇且智，來必不入。胥且奔吳邦，君王必早閉而晏開，胥將使邊境有大憂。”

於是王即使使者召子尚於吳，曰：“子父有罪，子入，則免之；不入，則殺之。”子胥聞之，使人告子尚於吳：“吾聞荆平王召子，子必毋入。胥聞之，入者窮，出者報仇。入者皆死，是不智也；死而不報父之仇，是非勇也。”子尚對曰：“入則免父之死，不入則不仁。愛身之死，絕父之望，賢士不為也。意不同，謀不合，子其居，尚請入。”

荆平王復使使者召子胥於鄭，曰：“子入，則免父死；不入，則殺之。”子胥介胄彀弓，出見使者，謝曰：“介胄之

士，固不拜矣。請有道於使者：王以奢為無罪，赦而蓄之，其子又何適乎？”使者還報荆平王。王知子胥不入也，殺子奢而并殺子尚。

子胥聞之，即從橫領上大山，北望齊晉，謂其舍人曰：“去。此邦堂堂，被山帶河，其民重移。”於是乃南奔吳。至江上，見漁者。曰：“來，渡我。”漁者知其非常人也，欲往渡之，恐人知之，歌而往過之，曰：“日昭昭，侵以施，與子期蒹葭之碕。”子胥即從漁者之蒹葭。日入，漁者復歌往，曰：“心中目施，子可渡河，何（為）不出〔為〕？”船到即載，入船而伏。半江，而仰謂漁者曰：“子之姓為誰？還，得報子之厚德。”漁者曰：“縱荆邦之賊者，我也；報荆邦之仇者，子也。兩而不仁，何相問姓名為？”子胥即解其劍，以與漁者，曰：“吾先人之劍，直百金，請以與子也。”漁者曰：“吾聞荆平王有令曰：得伍子胥者，購之千金。今吾不欲得荆平王之千金，何以百金之劍為？”漁者渡於于斧之津，乃發其簞飯，清其壺漿而食，曰：“亟食而去，毋令追者及子也。”子胥曰：“諾。”子胥食已而去，顧謂漁者曰：“掩爾壺漿，無令之露。”漁者曰：“諾。”子胥行，即覆船，挾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明無洩也。

子胥遂行。至溧陽界中，見一女子繫絮於瀨水之中，子胥曰：“豈可得託食乎？”女子曰：“諾。”即發簞飯，清其壺漿而食之。子胥食已而去，謂女子曰：“掩爾壺漿，毋令之露。”女子曰：“諾。”子胥行五步，還顧女子，自縱於瀨水之中而死。

子胥遂行至吳。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市正疑

之，而道於闔廬曰：“市中有非常人，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矣。”闔廬曰：“吾聞荆平王殺其臣伍子奢而非其罪，其子子胥，勇且智，彼必經諸侯之邦可以報其父仇者。”王即使召子胥。入，吳王下階迎而唁數之，曰：“吾知子非恒人也，何素窮如此？”子胥跪而垂泣曰：“胥父無罪而平王殺之，而并其子尚。子胥遜逃出走，唯大王可以歸骸骨者，惟大王哀之。”吳王曰：“諾。”上殿與語，三日三夜，語無復者。王乃號令邦中：“無貴賤長少，有不聽子胥之教者，猶不聽寡人也，罪至死，不赦！”

子胥居吳三年，大得吳衆。闔廬將為之報仇，子胥曰：“不可。臣聞諸侯不為匹夫興師。”於是止。其後荆將伐蔡，子胥言之闔廬，即使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戰，十五勝。荆平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操鞭捶笞平王之墓而數之曰：“昔者吾先人無罪而子殺之，今此報子也！”

後，子昭王、臣司馬子其、令尹子西歸，相與計謀：“子胥不死，又不入荆，邦猶未得安，為之奈何？莫若求之而與之同邦乎？”昭王乃使使者報子胥於吳，曰：“昔者，吾先人殺子之父而非其罪也。寡人尚少，未有所識也。今子大夫報寡人也特甚，然寡人亦不敢怨子。今子大夫何不來歸子故墳墓丘冢為？我邦雖小，與子同有之；民雖少，與子同使之。”子胥曰：“以此為名，名即章；以此為利，利即重矣。前為父報仇，後求其利，賢者不為也。父已死，子食其祿，非父之義也。”使者遂還，乃報荆昭王曰：“子胥不入荆邦，明矣。”

越絕卷第二

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昔者，吳之先君太伯，周之世，武王封太伯於吳，到夫差，計二十六世，且千歲。闔廬之時，大霸，築吳（越）城。城中有小城二。徙治胥山。後二世而至夫差，立二十三年，越王句踐滅之。

闔廬宮，在高平里。

射臺二：一在華池昌里，一在安陽里。

南城宮，在長樂里，東到春申君府。

秋冬治城中，春夏治姑胥之臺。旦食於組山，晝遊於胥母。射於軀陂，馳於遊臺，興樂（越）〔石城〕，走犬長洲。

吳王大霸，楚昭王、孔子時也。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闔廬所造也。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

吳小城，周十二里。其下廣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門三，皆有樓，其二增水門二，其一有樓，一增柴路。

東宮，周一里二百七十步。路西宮在長秋，周一里二十六步。秦始皇帝十一年，守宮者照燕，失火燒之。

伍子胥城，周九里二百七十步。

小城東西從武里，〔面〕〔南〕從小城北。

邑中徑，從閭門到婁門九里七十二步，陸道廣二十三步；平門到蛇門十里七十五步，陸道廣三十三步。水道廣二十八步。

吳古故陸道，出胥〔明〕〔門〕，奏〔出〕土山，度灌邑，奏高頸，過猶山，奏太湖，隨北顧以西，度陽下溪，過歷山陽、龍尾西大決，通安湖。

吳古故水道，出平門，上郭池，入瀆，出巢湖，上歷地，過梅亭，入楊湖，出漁浦，入大江，奏廣陵。

吳古故從由拳辟塞，度會夷，奏山陰。辟塞者，吳備候塞也。

居東城者，闔廬所遊城也，去縣二十里。

柴辟亭到語兒、就李，吳侵以為戰地。

百尺瀆，奏江，吳以達糧。

千里廬虛者，闔廬以鑄干將劍。歐冶僮女三百人。去縣二里，南達江。

閭門外高頸山東桓石人，古者名“石公”，去縣二十里。

閭門外郭中冢者，闔廬冰室也。

闔廬冢在閭門外，名虎丘。下池廣六十步，水深丈五

尺。銅槨三重。填池六尺，玉帛之流。扁諸之劍三千，方圓之口三千，時耗、魚腸之劍在焉。十萬人築治之。取土臨湖口。築三日而白虎居上，故號為虎丘。

虎丘北莫格冢，古賢者避世冢，去縣二十里。

被奏冢，鄧大冢是也，去縣四十里。

闔廬子女冢，在閶門外道北。下方池廣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池廣六十步，水深丈五寸。墜出廟路以南，通姑胥門。并周六里。舞鶴吳市，殺生以送死。

餘杭城者，襄王時神女所葬也。神多靈。

巫門外麋湖西城，越宋王城也。時〔與〕搖〔越〕王〔與〕周宋君戰於語招，殺周宋君，毋頭騎歸，至武里死亡，葬武里南城。午日死也。

巫門外冢者，闔廬冰室也。

巫門外大冢，吳王客齊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善為兵法。

蛇門外塘波洋中世子塘者，故曰王世子造以為田。塘去縣二十五里。

洋中塘，去縣二十六里。

蛇門外大丘，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十五里。

築塘北山者，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二十里。

匠門外欏溪櫓中連鄉大丘者，吳故神巫所葬也，去縣十五里。

婁門外馬亭溪上復城者，故越王餘復君所治也，去縣八十里。是時烈王歸於越，所載襄王之後，不可繼述。其事書之馬亭溪。

婁門外鴻城者，故越王城也，去縣百五十里。

婁門外雞陂墟，故吳王所畜雞，使李保養之。去縣二十里。

胥門外有九曲路，闔廬造以遊姑胥之臺，以望太湖，中闕百姓。去縣三十里。

齊門，闔廬伐齊，大克，取齊王女為質子，為造齊門，置於水海虛。其臺在車道左、水海右。去縣七十里。齊女思其國，死，葬虞西山。

吳北野禹櫟東所舍大鵞者，吳王田也，去縣八十里。

吳西野鹿陂者，吳王田也。今分為耦瀆。

胥卑虛，去縣二十里。

吳北野胥主鵞者，吳王女胥主田也，去縣八十里。

麋湖城者，闔廬所置麋也，去縣五十里。

欒溪城者，闔廬所置船宮也。闔廬所造。

婁門外力士者，闔廬所造，以備外越。

巫欒城者，闔廬所置諸侯遠客離城也，去縣十五里。

由鍾窮隆山者，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去縣二十里。子胥死，民思祭之。

作碓山，故為鶴阜山，禹遊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鶴阜，更名作碓。

放山者，在作碓山南。以取長（之）〔人〕作碓山下，故有鄉名作邑。吳王惡其名，內郭中，名通陵鄉。

作碓山南有大石，古者名為“墜星”，去縣二十里。

撫侯山者，故闔廬治以諸侯冢次，去縣二十里。

吳東徐亭東西南北通溪者，越荆王所置，與麋湖相通

也。

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去縣七十里。

巫門外冤山大冢，故越王王史冢也，去縣二十里。

搖城者，吳王子居焉，後越搖王居之。稻田三百頃，在邑東南，肥饒，水絕。去縣五十里。

胥女大冢，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四十五里。

蒲姑大冢，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三十里。

石城者，吳王闔廬所置美人離城也，去縣七十里。

通江南陵，搖越所鑿，以伐上舍君。去縣五十里。

婁東十里坑者，古名長人坑，從海上來。去縣十里。

海鹽縣，始為武原鄉。

婁北武城，闔廬所以候外越也，去縣三十里。今為鄉也。

宿甲者，吳宿兵候外越也，去縣百里。其東大冢，搖王冢也。

烏程、餘杭、黟、歙、無湖、石城縣以南，皆故大越徙民也。秦始皇帝刻石徙之。

烏傷縣常山，古人所採藥也。高且神。

齊鄉，周十里二百一十步，其城六里三十步，牆高丈二尺，百七十步，竹格門三，其二有屋。

虞山者，巫咸所出也。虞故神出奇怪。去縣百五里。

母陵道，陽朔三年太守周君造陵道語昭。郭周十里百一十步，牆高丈二尺。陵門四，皆有屋。水門二。

無錫城，周二里十九步，高二丈七尺，門一樓四。其郭周十一里百二十八步，牆一丈七尺，門皆有屋。

無錫歷山，春申君時盛祠以牛，立無錫塘。去吳百二十里。

無錫湖者，春申君治以為陂，鑿語昭濱以東到大田。田名胥卑。鑿胥卑下以南注太湖，以寫西野。去縣三十五里。

無錫西龍尾陵道者，春申君初封吳所造也。屬於無錫縣。以奏吳北野胥主嚳。

曲阿，故為雲陽縣。

毗陵，故為延陵，吳季子所居。

毗陵縣南城，故古淹君地也。東南大冢，淹君子女冢也。去縣十八里。吳所葬。

毗陵上湖中冢者，延陵季子冢也，去縣七十里。上湖通上洲。季子冢古名延陵墟。

燕山南面夏駕大冢者，越王不審名冢，去縣三十五里。

秦餘杭山者，越王棲吳夫差山也，去縣五十里。山有湖水，近太湖。

夫差冢，在猶高西卑猶位。越王候干戈人(二)〔一〕累土以葬之。近太湖，去縣十七里。

三臺者，太宰嚭、逢同妻子死所在也，去縣十七里。

太湖，周三萬六千頃。其千頃，烏程也。去縣五十里。

無錫湖，周萬五千頃。其一千三頃，毗陵上湖也。去縣五十里。一名射貴湖。

戶湖，周二千二百頃，去縣百七十里。

小湖，周千三百二十頃，去縣百里。

耆湖，周六萬五千頃，去縣百二十里。

乘湖，周五百頃，去縣五里。

猶湖，周三百二十頃，去縣十七里。

語昭湖，周二百八十頃，去縣五十里。

作湖，周百八十頃，聚魚多物，去縣五十五里。

昆湖，周七十六頃一畝，去縣一百七十五里。一名隱湖。

湖王湖，當問之。

丹湖，當問之。

吳古故祠江漢於棠浦東。江南為方牆，以利朝夕水。古太伯君吳，到闔廬時絕。

胥女南小蜀山，春申君客衛公子冢也，去縣三十五里。

白石山，故為胥女山，春申君初封吳，過，更名為白石。去縣四十里。

今太守舍者，春申君所造。後〔壁〕〔殿〕屋以為桃夏宮。

今宮者，春申君子假君宮也。前殿屋蓋地東西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堂高四丈，〔十〕〔戶〕霤高丈八尺。殿屋蓋地東西十五丈，南北十丈二尺七寸。戶霤高丈二尺。庫東鄉屋南北四十丈八尺，上下戶各二；南鄉屋東西六十四丈四尺，上戶四，下戶三；西鄉屋南北四十二丈九尺，上戶三，下戶二；凡百四十九丈一尺。檐高五丈二尺。霤高二丈九尺。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春申君所造。

吳兩倉，春申君所造。西倉名曰均輸，東倉周一里八

步。後燒。更始五年，太守李君治東倉為屬縣屋，不成。

吳市者，春申君所造，闕兩城以為市。在湖里。

吳諸里大閘，春申君所造。

吳獄庭，周三里，春申君時造。

土山者，春申君時治以為貴人冢次，去縣十六里。

楚門，春申君所造。楚人從之，故為楚門。

路丘大冢，春申君客冢。不立，以道終之。去縣十里。

春申君，楚考烈王相也。烈王死，幽王立，封春申君於吳。三年，幽王徵春申為楚令尹，春申君自使其子為假君治吳。十一年，幽王徵假君，與春申君并殺之。二君治吳凡十四年。後十六年，秦始皇并楚，百越叛去，東名大越為山陰也。春申君姓黃名歇。

巫門外罽愚者，春申君去吳，假君所思處也。去縣二十三里。

壽春東鳧陵亢者，古諸侯王所葬也。楚威王與越王無疆竝。威王後烈王，子幽王，後懷王也。懷王子頃襄王也，秦始皇滅之。

秦始皇造道陵南，可通陵道，到由拳塞，同起馬塘，湛以為陂；治陵水道到錢唐越地，通浙江。秦始皇發會稽適戍卒治通陵（高）以南陵道，縣相屬。

秦始皇帝三十七年，壞諸侯郡縣城。

太守府大殿者，秦始皇刻石所起也。到更始元年，太守許時燒。六年十二月乙卯鑿官池，東西十五丈七尺，南北三十丈。

漢高帝封有功，劉賈為荊王，并有吳。賈築吳市西城，

名曰定錯城。屬小城北到平門，丁將軍築治之。十一年，淮南王反，殺劉賈。後〔十〕〔一〕年，高皇帝更封兄子濞為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立〔三〕〔四〕十二年，反，西到陳留縣，還奔丹陽，從東歐。越王弟夷烏將軍殺濞。東歐王為彭澤王，夷烏將軍（今）為平都王。濞父字為仲。

匠門外信士里東廣平地者，吳王濞時宗廟也。太公、高祖在西，孝文在東。去縣五里。永光四年，孝元帝時，貢大夫請罷之。

桑里東、今舍西者，故吳所畜牛、羊、豕、雞也，名為牛宮。今以為園。

漢文帝前九年，會稽并故障郡。太守治故鄣，都尉治山陰。前十六年，太守治吳郡，都尉治錢唐。

漢孝景帝五年五月，會稽屬漢。屬漢者，始并事也。漢孝武帝元封元年，陽都侯歸義，置由鍾。由鍾初立，去縣五十里。

漢孝武元封二年，故鄣以為丹陽郡。

天漢五年四月，錢唐浙江岑石不見。到七年，岑石復見。

越王句踐徙瑯邪，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於瑯邪。後四十餘年，秦并楚；復四十年，漢并秦；到今二百四十二年。句踐徙瑯邪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